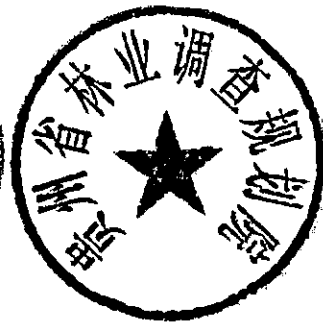


林规院2025年贵州省碳汇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乙 方：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温煜

甲方项目负责人：孙谦（电话 0851-86505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429200849R

乙方：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青英

乙方项目联系人：徐婷欢（电话 17785144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3773F

甲、乙双方根据林规院2025年贵州省碳汇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和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甲方按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形式

1.1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软件开发	471950.00	包含林草碳汇“一张图”、领导驾驶舱、林草碳汇项目管理系统、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交易信息汇总以及综合应用支撑系统。
2	基础设施建设	76050.00	包含云主机（租赁服务期1年）、云储存（租赁服务期1年）以及其他资源（服务）。
3	数据库建设	40000.00	项目数据标准制定、资源目录梳理、数据建库入库、数据更新、数据发布、数据接口。
服务期		90 日历天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服务）的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云主机、云储存、项目测评、域名服务等内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优惠（如有）	无
总价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8000.00 元

注：服务要求及内容等详见附件：林规院2025年贵州省碳汇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清单

1.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88,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除税价为¥554,716.98元，增值税金额¥33,283.02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合同含税价保持不变。本条所述合同总价格为包干价，除甲方要求变更服务项目内容外，合同总价格不变。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以及运维服务

2.1 服务期：90日历天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服务）的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云主机、云储存、项目测评、域名服务等内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执行）。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运维服务：自项目终验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其中云主机、云储存、项目测评、域名服务等内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要求

3.1 项目签订合同后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176,4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3.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进度款,即¥294,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3.3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尾款,即¥117,6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开户帐号: 010100275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30个工作日内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不迟于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变更

5.1 如无合理的重大变故，如情势变更、国家政策调整等，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5.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3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 功能微调确认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影响、审批变更、变更实施、测试变更、部署变更。

六、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6.2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复制、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和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物理清除。

6.3 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导致保密条款的解除、终止或无效。

6.4 乙方应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磋商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之前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6.6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系统源代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上述两项权利甲方所有，乙方使用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7 本项目所产生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本项目所产生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

七、验收及验收标准、规范

7.1 项目建设完成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重做、修订或调整，并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项目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已收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2 验收合格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标准文件编号如下：

《ISO/IEC 25010:2011 软件质量评估模型》；

《ISO/IEC/IEEE 29119-1:2013 软件和系统工程》；

《ISO/IEC 12207:2008 系统和软件工程. 软件生命周期过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IEEE 829-2008 软件和系统测试文档标准》。

7.3 验收合格应满足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

7.4 试运行验收标准如下：

功能性验收：确认软件系统实现了需求文档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并且这些功能能够正确无误地工作。

性能验收：测试软件在指定的硬件环境下的响应时间、吞吐量等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合同或协议的要求。

安全性验收：验证软件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

可靠性验收：评估软件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故障率，确保其能够在预期的工作环境下持续可靠地运行。

兼容性验收：检查软件是否能够在不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其他相关软件环境中正常工作。

文档验收：审查交付的技术文档是否完整、准确，包括用户手册、管理员指南、安装指南等。

用户培训：确保最终用户接受足够的培训，以便能够熟练使用新系统。

八、合同修改与解除

8.1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8.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的款项，同时，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项。

8.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按照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规范参与并合理实施项目，提供服务。

9.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3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9.4 乙方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项目资料，所有的数据、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向甲方负责。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外部条件。

10.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权先采取补救措施，若无法补救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将已收款项全部退还甲方。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30%；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已收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条款，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及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或者甲方不能举证证明损失数额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总价10%计算。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的建设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30%。

1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处理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3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2.4 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车旅费、文印、案件受理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4日内，取得法律规定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14.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次序如下：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文字资料。林规院2025年贵州省碳汇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28号鸿基景苑1-7层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03429200849R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电话：0851-86505905

乙方（盖章）：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3号院11号楼6层1单元6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010100275

邮编：10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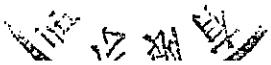
电话：010-68749516

传真：010-68749720

附件：林规院2025年贵州省碳汇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清单

1. 软件开发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规格/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型号	供应商名称	说明
(一)	软件开发								
1	林草碳汇“一张图”	以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为底版，建成林草碳汇“一张图”，纳入数字林草和生态网络感知体系，实现公共基础数据、林草基础数据、碳汇专题数据等一张图管理，实现以上数据及时更新、地图展示和多维感知，与贵州省林草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无缝衔接。	项	1	122950.00	12295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功能根据后期需求调研可能会做微调
2	领导驾驶舱	面向全省碳汇监测、计量和开发实施等过程，打造支持逐级钻取数据可视化和辅助决策的系统，全局掌握区域内林业资源、项目进度及交易情况，通过可视化运营管控大屏系统掌握系统数据指标、系统运行、数据共享、业务指标实时情况及变化趋势，为辅助决策提供综合数据及信息支撑，为智慧管理提供可视化管控平台，实现数据看得见、业务可分析、管理能决策的高效运营。	项	1	89000.00	89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功能根据后期需求调研可能会做微调
3	林草碳汇项目管理系统	林草碳汇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对项目进度信息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动态化管理，对项目的设计、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后评估等进行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控制的全过程数据库。以时间和空间为主线，可适时动态记录、	项	1	78000.00	78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	具体功能根据后期需求调研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规格/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 单价	投标 总价	投标 型号	供应商名称	说明
2. 基础设施建设									
4	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根据项目资金、进度数据、碳汇数据，选择对应数据及属性，通过简单组合操作或通过数据库查询脚本完成报表的定制，利用统计图和统计表形式对计量、碳汇、项目结果进行展示和专题变化分析，并可转化为栅格或矢量数据以地图形式对项目区碳汇开发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项	1	65000.00	65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功能根据后期需求调研可能会做微调
5	交易信息汇总	获取全国各地、各时间段碳市场碳排放交易信息进行综合汇总、统计。支持从相关网络平台如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北京绿交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等自动获取碳汇交易信息数据，以图表等形式展示。	项	1	59000.00	59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功能根据后期需求调研可能会做微调
6	综合应用支撑系统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等技术，将系统与贵州省林草大数据监管平台进行统一集成，对大数据监管平台及本新建的系统提供统一的运行支撑平台，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单点登录、统一数据共享，主要包括统一认证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等模块。	项	1	58000.00	58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功能根据后期需求调研可能会做微调

2. 基础设施建设

[illegible]

(一)	基础设施 建设	与贵州省林草大数据监管平台（一期）共用网络、安全等云资源，本次新增云主机、云储存、项目测评、域名服务等内容。							
1	云主机	租赁服务期 1 年							
1)	应用服务器	CPU: 8 核; 内存: 32GB; 系统盘: 40GB; 操作系统: UOS。	台	1	14000.00	14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 8 核; 内存: 16GB; 系统盘: 40GB; 操作系统: UOS。	台	1	10800.00	108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	公网带宽	带宽: 30M; 互联网 IP: 1 个。	年	1	9300.00	93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云储存	租赁服务期 1 年							
1)	高效盘	3000GB。	年	1	13500.00	135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SSD 盘	1000GB。	年	1	13000.00	13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	其他资源 (服务)								
1)	项目测评	软件第三方功能测评。	项	1	15000.00	15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	域名服务	互联网域名 1 个。	年	3	150.00	45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 数据库建设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规格/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型号	供应商名称	说明
(一)	数据库建设								
1	数据库建设	项目数据标准制定、资源目录梳理、数据建库入库、数据更新、数据发布、数据接口。	项	1	40000.00	40000.00	定制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